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良字第1333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335號債權人陳素華等與債務人余家俊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將債務人余家俊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739,700元由債權人聲明承受在案。

二、共有人余碧玉、陳寬諭、林讌伃即林淑華、林維展即林文勇等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寄存送達未領，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3335號 財產所有人：余家俊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77	4471	432分之5	38,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77-1	247	432分之5	2,9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77-2	373	432分之5	4,500元
	備考							

（續上頁）

4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77-3	7638	432分之5	70,0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78	126	432分之5	1,5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	359	432分之5	10,800元
	備考							
7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1	640	432分之5	6,000元
	備考							
8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2	145	432分之5	1,400元
	備考							
9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3	310	432分之5	2,600元
	備考							
10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4	3327	432分之5	29,000元
	備考							
11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5	514	432分之5	17,000元
	備考							
12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80-6	3138	432分之5	30,000元
	備考							
13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356-1	50994	432分之5	540,000元
	備考							
14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48	3210	40分之1	63,000元
	備考							
15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257	5402	40分之1	244,000元
	備考							
16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396	1227	80分之1	12,000元
	備考							
17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	397	3448	80分之1	34,000元

				坑				
	備考							
18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399	2434	80分之1	48,000元
	備考							
19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401	999	80分之1	11,000元
	備考							
20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469	24970	80分之1	28,000元
	備考							
21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144-4	2333	40分之1	46,000元
	備考							
22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144-6	2464	4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23	新北市	瑞芳區	三爪子	三爪子坑	352	22691	40分之1	45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

